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重要工作紀實

金額單位：新臺幣

12月1日

**【12月1日新聞稿】**

桃園男子開車載著笑氣趴趴走 遭罰3萬元卻拖1年不繳 桃園分署扣押存款後 繳清了

**【新聞稿摘要】**

桃園市一名張姓男子(80年次)於113年8月間，在蘆竹區大新路一帶，遭警察臨檢獲車內有2瓶疑似一氧化二氮(下稱笑氣)之鋼瓶，因鋼瓶外觀未標示商品名稱，故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市環保局)將該鋼瓶送驗，確認鋼瓶內容為笑氣，係屬環境部公告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桃市環保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裁處罰鍰3萬元，張男逾期未繳納，桃市環保局於114年9月間移送本分署強制執行。本分署先通知張男應於指定期限內自動繳納，惟張男未予理會，嗣清查張男名下財產，發現張男於金融機構有存款，卻拒不繳納罰鍰，旋即於114年11月間發執行命令扣押存款，扣押命令發出隔天，張男隨即來電表示，因有向銀行貸款的需求，如果有扣押紀錄恐怕會被影響，其將於近日內繳清罰鍰。張男終於在11月下旬到場繳清罰鍰，全案清償。

## 電子收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執字第 114008090 號  
管制編號：00000006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

繳款人	張	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案號	1140300000000 戊股		
案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款別	案款		
繳款方式	現金		
實收金額	30,106		
備註			
收款人	主辦 出納	主辦 會計	機關 長官

人生再也笑不出來

吸食、非法持有笑氣  
處罰鍰新台幣3萬至30萬元  
不繳 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財產都會被查扣  
更會造成  
呼吸困難、腦部受損、精神混亂  
等重大危害

傷身 又 破財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關心您

使用笑氣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large, stylized red face with a sad expression, looking upwards. The background is a hazy, greyish-blue cityscape with silhouettes of buildings and a person using a nitrous oxide (N<sub>2</sub>O) canister.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 central column, with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The overall tone is somber and cautionary.

12月2日

本分署於12月2日舉行114年度最後一場、也是最盛大的拍賣會「五打七安暨123聯合拍賣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馬主任檢察官鴻驊、陳主任檢察官錦宗、黃檢察官世維等一行人，親臨本分署現場參與拍賣盛會。拍賣活動正式開始前，由馬主任檢察官鴻驊進行打詐宣導，期能提高民眾「防詐、反詐」意識，以杜絕詐騙。當(2)日下午2點40分，由丁分署長俊成及馬主任檢察官鴻驊共同敲下法槌，象徵「五打七安暨123聯合拍賣會」正式啟動，接著由桃園地檢署及桃園分署等7位雙方機關代表，分別手持代表治安、食安、道安、工安、校安、居安、資安等「七安」之標示牌，宣示共同貫徹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守護民眾權益、打擊犯罪的決心。本次拍賣物件除桃園地檢署囑託桃園分署變價的物件：位於桃園區三民路「永謙企業帝國大樓」13樓的1間建物以2,304萬7,500元拍定、43萬餘顆的泰達幣以1,371萬5,000元拍定外，本分署辦理之陽信商業銀行股票、iPhone14手機及1筆王姓義務人滯欠違反土石採取法罰鍰所查封其名下位於蘆竹區海港路的1棟透天房屋均順利拍定。本次拍賣會拍定總金額為3,737萬8,200元，對於有效填補刑事被害人所受損害、落實政府公權力及充裕國庫，均有相當正面的助益。







12月10日

【12月10日新聞稿】  
男子三度酒駕遭罰18萬元未繳 為保房產急辦分期  
桃園分署同步提供酒癮治療資訊 預防再犯

【新聞稿摘要】  
為杜絕酒駕事件發生，貫徹政府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之決心，  
本分署針對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持續積極追查、強力  
執行。桃園市龜山區一名林姓男子於113年9月間因遭攔檢  
查獲酒後騎乘機車，經移送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  
稱北市交裁)裁處罰鍰18萬元，因逾期未繳納，北市交裁於  
114年3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因林男遲未繳納，本分署即  
依法查封其名下位於龜山區的1間新購入之公寓，林男急向  
本分署請求分8期繳納，並於12月8日終將罰鍰全數繳清。  
本分署也同步提供林男有關酒癮治療資訊，期盼林男能順利  
戒除酒癮，重拾健康生活。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3、14樓  
傳 真：(03)3570617

333

桃園市龜山區

受文者：義務人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桃執丙114罰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塗銷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114年道罰執字第 號執行事件，前查封義務人林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有附表之不動產，前經本分署 號函囑託貴所辦理查封登記，並經貴所以 號函復辦理查封登記完竣在案。
- 二、茲以本案已清償完畢，請即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惠復。
- 三、查封標示，由義務人自行除去。
- 四、承辦人及電話：



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

**Alcoholism  
Recovery 「酒精成癮者」  
Handbook 指引手冊**

Taiwan Alcohol Abstinence and Addiction Prevention Center



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

**A care manual for  
relatives 給酒癮者親友的  
and friends 關懷手冊  
of alcoholics**

Taiwan Alcohol Abstinence and Addiction Prevention Center



台灣戒酒暨酒  
癮防治中心

Taiwan Alcohol  
Abstinence and Addiction  
Prevention Center

「戒酒問題」大哉問：  
為你與家人解答酒癮困境



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

**Problematic  
Drinker's 「問題性飲酒者」  
Handbook 指引手冊**

Taiwan Alcohol Abstinence and Addiction Prevention Center



12月11日

【12月11日新聞稿】  
桃園男子長年酒駕惡習未改 累積欠繳酒駕罰鍰達117萬元 桃園分署善用資源，成功轉介酒駕義務人接受酒癮治療

【新聞稿摘要】  
為貫徹政府對酒駕「零容忍」的決心，本分署除持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外，並具體落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的酒駕多元處遇措施，充分運用衛生福利部委託馬偕紀念醫院成立的「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酒防中心）的酒癮治療轉介管道，協助義務人克服酒癮，以達到預防酒駕行為發生，降低酒駕再犯率。近日，本分署在執行一件桃園市八德區一名廖姓男子（67年次）酒駕罰鍰案件時，得知廖男長期深陷酒癮困擾，同仁即時向其提供了詳盡的酒癮治療資訊，成功將其轉介至酒防中心接受專業的酒精成癮治療，展現了「處罰與輔導並重」的柔性司法新作為。

### 參加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加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並同意將本人以下資料由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 桃園 分署提供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及 \_\_\_\_\_

（醫療機構），俾利提供本人有關飲酒問題之諮詢或醫療服務。

姓名：廖 \_\_\_\_\_（請以正楷書寫） 性別：男



12月12日

114年12月12日下午3時30分召開「114年地方稅務局與桃園分署欠稅清理業務研討會」，由丁分署長俊成與稅務局姚局長世昌共同主持，雙方除就前揭業務進行研討外，也對其他日後配合事項交換意見，擴大業務交流的層面。



12月18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等移送機關於12月18日下午2時30分至本分署參加「研商閒置土地強制拍賣相關執行程序事宜會議」，本次會議由本分署長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李副分局長國龍共同主持，雙方就移送執行案件相關實務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包含「拍賣公告投標時間得否配合經濟部需求設定」、「拍賣公告得否協助載明應買人資格條件」、「強制拍賣公告得否將本部之拍賣須知、承諾書切結書納入」等事項進行討論，以利日後拍賣程序順遂，並建立起機關之間良好的合作模式。



12月18日

【12月18日新聞稿】

桃園分署轉介酒癮治療 協助義務人脫癮而出

【新聞稿摘要】

為回應社會對酒駕零容忍之期待，本分署除持續強力執行酒駕罰鍰案件外，亦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為義務人提供酒癮治療戒治協助」之政策，協助義務人克服酒癮，以達預防酒駕行為發生。本分署日前又再度轉介一名滯欠酒駕罰鍰義務人接受酒癮治療，為桃園分署轉介成功之第二例。本案林男（57年次）拒絕酒測遭罰18萬元，雖辦理分期繳納，惟因病與經濟困頓而中斷繳納，查其名下亦無財產，短期內無法徵起。本分署仍積極落實酒駕多元處遇措施，於12月12日請其到場，得知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正休養中，承辦同仁告知可協助就業轉介，並提供酒癮治療轉介之資訊，協助林男尋求戒治治療並改善目前生計。



12月22日

為強化交通裁決與監理案件的執行效能，丁分署長率同吳主任、行政執行官於12月22日上午10時20分至基隆市警察局，參加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及基隆市警察局共同主持的「智慧追車觀摩交流會議」，會中除就「智慧追車」及「AI巡防系統」運用現況實施經驗分享外，本分署與在場的宜蘭分署、基隆市警察局、臺北分署、士林分署、新北分署、新竹分署，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進行深度的綜合座談與交流，期能加強跨機關合作提昇智慧追車成效。

